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黄庆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宗商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网络”,公司持有其90%股份)共同设立浙江网盛担保有限公司(暂定名)。浙江网盛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生意宝网络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大宗商品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公司为更好的在武汉投资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开拓武汉市场,服务区域内会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在武汉市购买总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办公房产。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二、独立董事就公司投资成立担保公司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担保公司,充分利用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既能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发展,产生社会效益,同时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该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担保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成立担保公司,有利于发展和服务于公司的会员,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而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成立担保公司不会产生财务压力,还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对外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计划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宗商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网络”,公司持有其90%股份)共同设立浙江网盛担保有限公司(暂定名)。浙江网盛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生意宝网络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大宗商品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公司的设立尚需得到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公室的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生意宝网络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意宝网络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17.1219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持有生意宝网络90%的股权,上海涉奇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生意宝网络10%的股权。
 宁波大宗商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长发路128号17幢9-80(常年展2号馆9A09);经营范围为:大宗商品、能源商品、橡塑商品、有色金属商品、钢铁商品、纺织商品、建材商品、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市場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持有宁波大宗商品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的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网盛担保有限公司(暂定名)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担保公司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生意宝网络和宁波大宗商品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合资组建担保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生意宝网络出资3000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30%。宁波大宗商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三方根据出资比例依法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目的
 ① 为更好的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大宗品交易网的会员提供交易、融资等服务,公司拟设立担保公司为大品交易网会员提供贷款担保,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现状,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会员的稳定发展,以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提高整体竞争力。
 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比较充裕,投资担保公司无需借助贷款或融资,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可以缓解资金闲置的压力。
 2. 存在的风险
 ① 公司设立担保公司是公司对全新业务领域的大胆拓展,受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银行贷款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环境,及公司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诸多内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② 公司可能面临因业务人员操作不当,或担保对象不诚信或经营重大变动而遭受损失的业务风险。
 ③ 公司设立担保公司需要经过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公室的批准,公司可能受到不能及时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而不能开展全面业务的风险。
 3. 风险控制措施
 ① 公司担保的对象主要是长期合作的会员企业,公司对会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由于担保对象获取的融资只能在大宗商品交易网内封闭使用,贷款用途明确、可控。
 ② 公司借助于银行的授信及贷款业审核机制,并获取银行的贷后管理流程,实现风险控制的专业化。
 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比较充裕,本次投入担保公司的资金全部是自有资金,不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可以缓解资金闲置的压力。而且,担保行业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不会大幅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担保公司,充分利用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既能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发展,产生社会效益,同时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该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担保公司。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
 2.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独立意见;
 4. 出资人设立担保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浩
 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太庙前里1幢1225室
 股权结构:嘉凯城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公司”)持股30%,湖州嘉业持股70%。
 2. 出售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分别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嘉恒置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12]第A1469号》报告,2012年6月30日,嘉恒置业资产总计9485.88万元,负债合计9219.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35.25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恒置业的资产评估报告,2012年6月30日嘉恒置业资产账面价值9485.88万元,评估值104407.01万元,评估增值9552.13万元,增值率10.07%;负债账面价值9219.63万元,评估值9219.6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1935.24万元,评估值11487.38万元,评估增值9552.13万元,增值率493.59%。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嘉业股东及投资方
 嘉业拟通过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以下简称“投资款”)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款通过股权加债权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其中,
 1. 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嘉业公司持有的嘉恒置业30%的股权,对应价款为3446万元;受让湖州嘉业持有的嘉恒置业19%的股权,对应价款为2183万元。
 2. 嘉业拟增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8亿元将分别由湖州嘉业与嘉业融晟按51:49的比例认购。
 3. 按以上两种方式投资后的剩余投资款,用于对嘉恒置业进行债权投资。
 (二) 投资期限
 金额不低于70%的投资款的部分投资款(全部为债权投资)的投资期为24个月,剩余投资款的部分投资

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八时三十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
 (六)会议召开的对象
 1. 20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拟议议案
 1. 审议《关于投资成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1.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10012
 2. 联系电话:0571-88228198 传真号码:0571-88228198
 3. 联系人:范悦东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复(或按照格式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2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发出通知,201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嘉业融晟对嘉恒置业进行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宁波嘉业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业融晟”)以股权转让、同比例增资、委托贷款等形式对嘉恒置业进行投资;
 2. 同意本公司与嘉业融晟签署保证合同,为嘉恒置业偿还嘉业融晟提供的债权投资本息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湖州嘉业以其所持有的嘉恒置业股权,为嘉业融晟按期收回债权投资本息等提供质押担保;
 3. 同意对嘉恒置业进行承包经营,并提供经营业绩承诺;
 4. 同意签署《湖州龙溪湾翠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具体文件,并按投资协议及其相关具体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嘉业融晟对嘉恒置业进行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交易概述

1、为培育公司战略性业务,寻求良好的外部合作,拟与宁波嘉业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业融晟”)签署《湖州龙溪湾翠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具体文件(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嘉业融晟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债权的方式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置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
 2、经本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根据评估结果作价5629万元转让嘉恒置业49%股权给嘉业融晟,并同意签署《湖州龙溪湾翠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具体文件。
 3、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以上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嘉业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嘉业融晟发展基金1期”)
 2、注册地:宁波市
 3、合伙企业:首期由宁波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万元人民币,该认缴出资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1%);由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9200万元人民币,该认缴出资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99%。
 4、经营期限:五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5、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制其98.8%的股份,以下简称“湖州嘉业”)于2009年8月20日,通过挂牌摘得湖州龙溪湾D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8299平方米,容积率为3.1至3.4之间,规划可建面积为41640.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99073.76平方米,土地成交总价为77500.00万元,折合楼面地价2581.47元/m²。
 为开发该地块项目,2011年11月设立嘉恒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嘉业融晟发展基金1期)是本公司与中融共同发起设立的第一支房地产投资基金,嘉恒置业通过与嘉业融晟合作,可获得嘉业融晟提供的约8-10亿元资金投入,能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并提升公司的项目开发的能力。同时,该基金的顺利发行,对公司发展战略性业务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湖州龙溪湾翠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2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凯融晟对嘉恒置业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2-04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占担保累计金额:11,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1,6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灌河港务”)为投资建设境内灌河海联运区站一期工程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下称“连云港支行”)申请了11,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0个月,2012年11月15日,灌河港务与连云港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灌河港务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2年11月15日公司与连云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灌河港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灌南县堆沟镇,法定代表人李春宏,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设施等;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过驳)区;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内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
 截至2012年10月31日,灌河港务资产总额为15,274.82万元,负债总额为11,909.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65.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

他所有应付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的承担: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前,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律师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详见2012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连云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5)。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灌河港务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6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①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② 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会议室
 ③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④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⑤ 主 持 人:董事杨国富先生
 ⑥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3,81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活公司深圳新世纪广场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1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国良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方先生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东方昆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主持人:仇建平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上午10:00
 5.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25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37%。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25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2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7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以及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2年1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5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2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搬迁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曹县城市中心规划要求,曹县人民政府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曹县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开发区。公司将积极参与搬迁方案的协商和制订,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投资利益。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积极投入技术改造,升级换代,实施企业发展新的跨越。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确定性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搬迁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天津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设立天津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津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详见公司2012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设立天津子公司的公告》。
 在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中,根据各地企业的命名要求及已注册企业名称情况,最终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津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60004135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美国时间2012年9月7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被公司客户Albee Lansing LLC(以下简称“Albee Lansing”或“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协议支付货款向美国法院加州南区法院“被告”提起诉讼,当地时间10月1日,Albee Lansing以被告直接合作方为被告子公司Albee Lansing B.V.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辩,要求驳回诉讼。10月22日,奋达就被告抗辩提交修订申请书,当地时间10月24日,法院向原告发出驳回抗辩的通知。近日,奋达收到公司代理律师转交法院驳回被告的书面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有关的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奋达科技园
 代理机构:Gundall, Wade & Lowe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尔湾,700号大街,尔湾中心7700号
 电话:1-949-753-1000
 联系人:Geoffrey T. Hill(律师编号:247138)
 被告:Albee Lansing LLC, Albee B.V
 地址:美国,圣地亚哥,斯克兰顿街9330号;
 荷兰,阿姆斯特丹,瑞德威街60号
 代理机构:FISH & RICHARDSON/FISH
 地址:加利福尼亚,圣迭戈,堡塔街12390号

电话:858-763-5070
 联系人:Olga L. May(律师编号:232012)
 2. 本次诉讼的由来
 自2003年起,奋达与被告一直有业务往来,根据双方签订的该借款忘录和协议,奋达向被告提供音响和电声产品。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间,奋达根据被告的指示和要求,通过被告在荷兰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Albee Lansing B.V向被告交付产品,并且被告接受了交付的产品。直至2011年底,双方都不存在未解决的争议,然而,被告拒绝按协议条款“收到发票之日起的75天内付款”履行付款义务。
 3. 诉讼请求
 1. 奋达要求被告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未付款4,172,274.35美元及从违约开始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兑损失”。
 2. 判决或强制执行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准确的判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Case 3:12-cv-02188-GPC-BGS Document 10 Filed 10/24/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海监管部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约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均就避免与公司同业业务争作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 只要本公司继续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将不直接经营任何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 只要本公司继续持有光大证券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现有的正常经营的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从事与

光大证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光大证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光大证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上予光大证券。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大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光大证券的实际损失”。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6日